

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2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后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6个月的最后1日。

【重要提示】

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2011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74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2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尽责、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可赎回,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收回其基金份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理性判断和决策。投资基金根据所持有的份额可能遇到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投资组合回报率与指数回报率的偏离风险,基金的净值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赎回对基金的变现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类似的指数组合的股票基金所固有的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所载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行业基金、基金运作、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3月2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1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成立时间:2005年4月4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超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050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事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5%

二、主要人员情况

钱文挥先生,董事长、硕士学历。现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历任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上海分行副行长、资产负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上海分行副行长、资产负责管理委员会主任、资产负责管理部总经理兼重组办公室主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上海分行行长。

雷贤先生,副董事长、学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上海分行行长、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上海分行行长。

周林先生,独立董事。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为香港科技大学教授,兼任经管中心主任。

赵志刚先生,独立董事。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系系助教,美国耶鲁大学系统助理教授、副教授,美国杜克大学经济系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现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系教授、系主任,兼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周林先生,独立董事。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系系助教,美国耶鲁大学系统助理教授、副教授,美国杜克大学经济系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现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系教授、系主任,兼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陈超先生,监事。硕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兼总经办、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赵伟先生,董事,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财务处主管、副处长,总行预算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现任交通银行沈阳分行行长。

苏海先生,督察长。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办公室负责人,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王群刚先生,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陈超先生,监事。硕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兼总经办、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周林先生,独立董事。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系系助教,美国耶鲁大学系统助理教授、副教授,美国杜克大学经济系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现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系教授、系主任,兼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陈超先生,监事。硕士学历。历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兼总经办、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海外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

周林先生,独立董事。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系系助